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